

mt
D931.3228
1

346.2952

日本保險業法暨施行細則



立法院編譯處譯



日本修正保險業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互保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三節 公司之機關

第四節 公司之計算

第五節 變更章程

第六節 會員之退出

第七節 解散

第八節 清算



日本修正保險業法

第九節 補則

第九章 計算

第十章 罰則

附則 一

附則 二

附則 三

附則 三

日本保險業法明^漸三三年三月二二日
修正明治四五年第一八號



(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保險事業非受准主管官廳特許不得營之

第二條 保險事業非股份有限公司或互保公司不得營之

第三條 保險公司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四條 同一公司不得兼營人壽保險及損害保險但以人壽保險

為目的之公司^得為人壽保險之再保險

第四條之二 保險公司申請特許時如主管官廳認為必要得命繳

存相當之金額

前項之繳存金公司得以主管官廳所認許之有價證券代之

第五條 保險公司申請特許應於申請書附具左列之文件

一 章程

二 事業計劃書

三 普通保險約章

四 關於算出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文件

五 記載財產運用方法之文件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普通保險約章須規定左列事項

一 保險公司應行支付保款之事由

二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三 保險公司應免除義務之事由

四 規定保險公司義務範圍之方法及其義務履行之時期

五 投保人或被保人因不履行義務所應受之損失

六 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解除之原因及解除時當事人所有之權利義務

七 關於投保人被保人或領款人之利益或有無分派贏餘之權利及範圍

第八條 變更第五條所列之文件須經主管官廳認可

第九條 保險公司之業務由主管官廳監督之

主管官廳為使遵從本法及第五條所揭文件之規定起見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十條 主管官廳得隨時命令保險公司報告其事業或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公司財產之狀況

第十一條 主管官廳從保險公司之業務或公司財產之狀況上認為難以繼續營業時得命令繳存財產或停止營業又或命令於一定

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及計算之基礎并為保護投保人
係人或領款人之權利起見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三條 保險公司違背主管官廳之命令主管官廳得命令停止營
業或改選董事又或取消特許

第三條 保險公司之清算由主管官廳監督之

主管官廳得檢查清算事務及公司財產狀況或命繳存財產或於
其他監督上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三條之二 保險公司因取消特許而解散時主管官廳應即選任
清算人

商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六及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所
規定清算人由主管官廳選任各情形如無利害關係人之呈請不
得為之

前二項情形準用商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

主管官廳因監察人或資本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會員(即指相互公司之股東)等之呈請得將清算人解任但關於為此項呈請之會員得以章程規定其他標準

如有重要事由即無前項呈請主管官廳亦得將清算人解任

商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之清算人不通
用之

第三條之三 依前條規定選任清算人時主管官廳得定其報酬額
數令公司給予之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經營保險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章程除載明商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列各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保險種類及營業範圍

二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十五條 公司須於其商號標明保險種類

第十六條 公司之資本不得在十萬圓以下

第十七條 認股書應載明第十四條及商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所

列各事項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第十四條及商法第四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

事項呈請註冊

第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算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但非俟設

立費用及營業費全數清償後不得分派贏利

第二十條 凡經營保險之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商法第二百十條之

規定

第二十條之二 公司得以契約將與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相同之保險契約全部移轉與他公司

公司得以前項契約移轉公司之財產但主管官廳應保留認為係獲該移轉公司之債權人之利益所必要財產

第一項之契約應經各該公司股東大會之議決

前項之決議在欲移轉保險契約之公司須遵照商法第二百五九條之規定為之

第二條之三 移轉保險契約之公司應將移轉契約之要旨及各公司之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附託投保人若有異議應於一定之期限內聲明之意旨但其期間不得在二個月以下

在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之投保人如超過投保人總數十分之一

或其保款超過保款總額十分之一則不得移轉保險契約

第二條之四 保險契約之移轉非經主管官廳認可不生效力

前項核准聲請書應附具移轉契約書各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前項之公告并關於異議之文件

除前項文件外主管官廳得命令提出認為必要之文件

第二十條之五 凡欲移轉保險契約之公司自經股東大會決議之時起至保險契約移轉或不移轉之時止不得另訂與所移轉者同種類之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之六 凡經管人壽保險之公司移轉其保險契約全部時得以移轉契約訂明減少保款及將來之保費

第二十條之七 依前條之規定減少保款時其移轉保險契約之公司自經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之決議時起至保險契約移轉或不

移轉之時止不得處分其財產或有負擔債務之行為但關於維持公司之必要費用不在此限

凡移轉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依前項規定因而中止支付者應照移轉契約所定減少保款之成數減額支付

第二十條之八 保險契約之移轉業經核准時公司應即時公告之其確定不移轉時亦同

第二十條之九 公司既將保險契約移轉時其移轉之公司應將保險契約內所有之權利義務移交受移轉之公司承受其以移轉契約訂明應移轉之財產者亦同

在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之決議後關於應移轉之保險契約所有之收支及應移轉之保險契約或財產所生之變更均歸受移轉之公司承受

第二十條之三 公司業將保險契約全部移轉時即因此解散

第二十條之十一 公司解散後限於三個月內仍得為第二十條之二第

三項之法議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但確定保險契約不移轉時
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三 第二十條之十解散登記之聲請書內應附具移轉契
約書各公司之股東大會決議錄及二十條之三之公告其有聲明
異議之投保人時則并異證明該異議者係在投保人總數十分之
一以下其保款係在保款總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書狀以及證明保
險契約移轉核准之書狀

第二十一條 公司經取消營業之特許時即因之解散

第二十二條 公司決議合併後則自決議核准之日起二星期內應將合

併契約之要旨及各公司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合併時準用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時得因合併而對抗投保人及其他因保險契約而享有權利之人

第二三條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於經營保險之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二四條 凡經營保險之股份有限公司因第二十一條或商法第七十四條第七款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由而解散時準用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五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登記申請書內應附具第二十二條之公告其有聲明異議之投保人時則并具證明該聲明異議者係在投保人總數十分之一以下且其係數係在保費總額十分之一以下

之書狀

第三章

互保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六條 互保公司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事項署名或記

名蓋章

- 一 保險種類及營業之範圍
- 二 名稱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基金總額
- 五 基金贖出人應有之權利
- 六 會員(即股東)責任種類
- 七 基金及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八 贏餘分配方法

九 公司之公告方法

十 如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之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第二十條 三保公司應於其名稱內標明保險種類及相互公司字樣

第二十一條 互保公司之基金不得在十萬元以下

基金之支付不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為之

第二十二條 互保公司之會員(即股東)人數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二十三條 非發起人而欲為會員者須填寫入會志願書二份記載保

險之目的及保款金額並署名或記名蓋章但公司於總事務所

在地已呈報設立註冊後其欲加入會員者不在此限

發起人應備有入會志願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日本保險業法

三 基金贖出人姓名住址及各人贖出三金額

四 發起人姓名住址

五 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六 設立之除預定徵求會員人數

七 至一定之時期公司仍未成立時得撤回入會志願

第五條 會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召集創立大會

創立大會由會員過半數以上出席以其四分三以上同意決議

一切事項

五條公司之創立大會準用第四十三條及商法第五百五十六條第

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三條及第百

六十三條之四之規定

第三條 對於入會志願人之通知及催告準用第四十九條之二之規定

第三條 五係公司自創立大會完結時即從此成立

第三條 董事自創立大會完結之日二星期內須於各事務所之所在地將左列事項註冊

一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款所列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住址

四 定有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其代表之姓名

五 定有數人之董事共同代表公司或董事與經理共同代表公

司時則關於其代表之規定

前項所列各事項如有變更時須於兩星期內在各事務所之在地

註冊

第三五條 商法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二及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三之規定於相互保公司準用之

依商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所規定之選任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節 會員(即股東)之權利義務

第三六條 會員對於公司之債權人直接不負義務

第三七條 會員對於公司債務之責任有左列三種

一 全伴會員均負無限責任

二 全體會員均以保費為限負其責任

三 全體會員保費以一定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條 會員對於公司應付之金額不得以相抵銷而對抗公司

第七條之二 凡會員之責任合於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

相互公司應以章程訂明減少保費金事項

第九條 會員如於保費外對於公司之債務有應釀出者應以章程

訂明其釀出金額及方法

第十條 以損害保險為目的之互保公司會員如將保險之目的轉

讓時其受讓人經公司承諾得繼承轉讓人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以人壽保險為目的之相互保公司會員經公司承諾得

使他人承受其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之二 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之四至

第二十條之十二之規定於互保公司準用之

第三節 公司之機關

第百零二條 互保公司得以章程設立置代表會員大會(即股東大會)之機關此種機關準用會員大會之規定

第百零三條 會員在大會各有一個議決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百零四條 有十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得以書面^狀記載會議目的之事項及其召集之理由請求董事召集大會但關於行使此項權利得以章程規定其他標準

前項情形準用商法第百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百零五條 商法第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百五十九條第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百六十

三條至第六十三條之四之規定於五條公司之會員大會準用之

第四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第四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并不限於會員

第四八條 董事非經會員大會許可不得充任其他以同種保險為目的之公司之無限責任會員執行業務之會員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九條 董事須備置會員名冊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會員姓名住址
- 二 各會員保險契約之種類保款金額及保費
- 三 第三十七條第三款所定各會員責任之限度
- 第四九條之二 公司對於會員之通知及催告準用商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之規定但屬於保險關係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董事須將章程及大會之決議錄備置於各事務所並於總事務所備置會員名冊

會員及公司之債權者在營業時間內得隨時請求閱覽前項所列之文件

第五十一條 經會員大會議決控告董事時或經否決而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以之請求於監察人時則公司須自議決或請求之日起一了月內提起訴訟但關於起訴之請求人得以章程訂明其他之標準

為前項請求之會員因監察人之請求須提出相當之担保

公司如敗訴則前項會員僅對於公司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為前條請求之會員得特行指定公司之代表

第五十三條 商法第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百六十五條至第百六十七

條之二第百六十九條第百七十條第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百七十六條第百七十七條及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三保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五條 經會員大會議決控告監察人時或業經否決而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於董事時則公司須自議決或請求之日起一了月內提起訴訟在此種情形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五十二條及商法第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為前項請求之會員因董事之請求須提出相當之担保

公司如敗訴則前項之會員僅對於公司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五條 商法第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百六十六條但書第百六十七條第百六十七條之二第百七十七條第百七十九條至第百八十四條第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三保公

司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四節 公司之計算

第五十條 基金非以每事業年度之贏餘金不得償還之對於基金贖
出人應付之利息亦同

第五十一條 盈餘公司須從每營業年度之贏餘內積存準備金專備彌
補損失

每年應積存之全額及準備金之最低額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二條 設立費用及最初五年度之營業費得於不逾十年之期限

內由章程訂明每年償還其一部分

第五十三條 非俟設立費用及最初五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

第五十四條 之準備金後不得償還基金或分配贏餘金

前項之規定在前條之期限內對於基金贖出人之利息不妨支付

第六十條 償還基金時須積存與所償款項之同一金額

第六十一條 贏餘金如章程中別無規定應於各該事業年度終了時以
之分配於會員

第六十二條 互保公司之計算準用商法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
之規定

第五節 變更章程

第六十三條 章程僅得由會員大會議決變更之但經會員大會議決
認可之必要變更亦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委之董事

前項議決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凡欲減輕會員對於公司債務之責任時須遵照商法第七
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六節 會員之退出

第六五條 不問章程是否定有公司之存立年限每事業年度終了時

會員均得退出公司但須於六個月前豫先聲明

第六六條 會員因左列事由而出會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七條 凡退出會員依照章程或保險約章所定得請求發還其應

得之金額

第六八條 退出會員應得之金額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發

還之

退出會員於前項期間經過後二年內如不請求發還其權利即因

時效而消滅

第七十條 計算發還退出會員應得之全額時如公司現存財產不敷
清償公司之債務則退出會員對於其所應負擔之損失額仍應照
付

第七十條 退出會員對於公司負有債務時公司得於所應發還之全
額中扣除其債務之金額

第七十一條 負無限責任之會員及以保險費以外一定金額為限履
負責任之會員自註冊處之會員名冊內登載退出之日起二年以
內對於退出以前受公司債務仍負其責

前項之規定於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準用之

第七節 解散

第七十二條 五保公司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一 存立期限滿期及其他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會員減少不滿百人

三 會員大會之決議

四 合併

五 破產

六 取消特許

第七三條 任意之解散合併及保險契約之移轉概由全體會員過半

數出席經四分之三之同意議決之

前項決議非經主管官所核准不生效力

第七四條 聲請核准合併時應於聲請書內附具合併契約書財產目

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七五條 商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於

互保公司準用之

第八節 清算

第六條 互保公司業經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外復照本節規定而

清算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公司因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款所列之事由

而解散時其應付保款之事由限於在解散後三個月內所發生者
仍須支付保款

前項之期限經過後經營損害保險之公司須將未逾期之保費付

還之其經營人壽保險之公司須將為被保人所積存之金額付還

第七條 清算人及分公司之財產應按照左列順序

一 清償各項債務

二 支付會員之保款金額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付還會員之金額

三 償還基金

會員除保費外關於基金之償還不負責任

第八條 剩餘財產除章程別無規定外應照分派贏餘金之比例分配於會員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商法第八十四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三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之二

三 徵求會員時各會員之入會志願書

四 主管官所核推之公文或其所認證之繕本

五 創立大會之決議錄

第五條 五保公司會員名冊視為註冊簿之一部分而會員名冊內

一經記載即視為註冊但毋庸公告

關於全保會員以保險費為限度而負責任之會員名冊不適用前
項之規定

第六條 五保公司選任經理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聲請之其

關於經理之代理權之消滅及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七十三條第

一項第四款所列之事項及其變更消滅等之註冊亦同

第七條 五保公司因取消特許而解散時則註冊要項因主管官所

之囑托而註冊

第六條 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互保公司之解散或因合併之變更及設立之註冊當其聲請時均準用之

第六條之二 互保公司因合併之變更而聲請註冊時其聲請書應記載其事由並附具非訟事件手續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列之文件

互保公司因合併而設立應於聲請註冊時將事由載明聲請書內並附具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及非訟事件手續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列之文件及依商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所規定被選任者資格之證明書狀

第九條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五條之四第三百三十八條之三至第三百三十九條第四百一十一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項第四百七十五

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百八十八條第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及第百九十五條之二之規定於互保公司準用之

第九十條 互保公司註冊時應予不以營業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納同
樣登記稅

會員名冊之記載毋庸納登記稅

第九十一條 互保公司毋庸繳納營業稅

第四章 計算

第九十二條 保險公司應於一定時期每年一次將賬簿封存而於大會
完結後即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并閱
於基金償還支付利息準備金及分派利益或贏餘等之決議書呈

送主管官所

第九十三條 投保人被保人或領款人得於公司之定期大會完結後請

求閱覽前條所載各項文件或請本行交付該項文件之謄本或抄本
但章程或保險約章是明交付謄本或抄本應繳費時須依約繳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二條所載各項文件之格式由農商務廳定之
第九十五條 保險公司應分別保險契約之種類就每事業年度終了時
所有之契約計算其責任準備金並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九十六條 人壽保險之投保人或被保人對於為被保人所積存之金
額在公司財產上有優先權

第三章 罰則

第九十七條 未經主管官所核准而營保險事業者處以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處以
十元以上千元以下罰金但關於其行為為應處刑罰者不在此限

一 經營保險以外之事業

二 兼營人壽保險及損害保險

三 違背主管官所命令

四 阻難主管所檢查

五 第九十三條所規定可閱覽之文件無正当理不使閱覽或不交付謄本或抄本

六 公司因取銷特許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

七 違背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三或第二十條之五之規定而移轉保險契約或訂立保險契約

八 違背第二十條之七之規定而處分財產或有負擔債務之行為或為支付

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合併

十 違背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之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清算人不為本法所

規定之公告或公告不實時處以五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之三 互保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有左列各款

行為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千元以下罰金

一 關於公司之設立及其註冊或為該目的起見對於會員人數

及基金贖出之担認等欺罔法院或大會

二 違背法令或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並支付基金之利息或分

派贏餘

三 於公司事業範圍外因投机交易而處分公司財產

前項之規定如刑律有正條時不適用之

第九條 互保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

事處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但關於該行為應處刑罰者

不在此限

一 不為本法所定之註冊

二 不為本法所定之公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三 違背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製備入會志願書或不填寫應載事項或記載不實

四 不將章程會員名冊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基金利息之支付準備金及贏餘分配之議案備置於事務所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不記載或記載不實

五 無正当理由而不許閱覽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可閱覽之文件

六 但難商法第百八十一條所規定監察人之調查

第百條 互保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法外人員之五分之一數情

事處以千元以下罰金但關於該行為應處刑罰者不在此限

一 對於官所或大會為不實之報告或隱蔽事實

二 違背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處分公司財產

三 違背商法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而減少會員責任

或妄為合併

四 違反商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或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而不為破產宣告之聲請

五 意圖換取清算完結謬定民法第七十九條之期限

六 在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期限內清償於某債權者或違背第

八十條及章程之規定而分派剩餘財產

第百條之二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二號於本法之犯案準用

日本保險業法

第三百條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六條至二百八條之規定於本章所定之罰金準用之

附則

第一二條 本法自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三條 商法施行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十六條刪除

第一四條 本法施行前設立之保險公司其商號未聲明保險種類者

應自本法施行之日三個月內更改其商號且於總公司及分公司

所在地註冊

第一五條 本法施行前設立之保險公司未經核准營業者違背主管

官所之命令時主管官所得禁止其營業

保險公司如被違法禁止其營業得呈訴於行政法院

第三條之二 保險公司如被禁止營業則因此解散

前項準用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立經營保險之無限公司於每次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須連同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利益分配業從速呈送主管官所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立經營保險之無限公司於每次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時其投保人被保人及領款人得請求閱覽或請求交付該項文件之謄本及抄本但依章程或保險約章定明交付謄本或抄本應繳費時須依約繳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所設立之保險公司準用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設立之保險公司不積存相當之責任準備金

者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定明該不足額填補之方法

請主管官廳核准但填補之期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十年

非俟前項填補以後不得分派利益

第一〇條 本法施行前設立之保險公司因第二十一條或商法第七

十四條第三款第三款第七款第一百八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

款第三款所列之事由而解散者準用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 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設立之

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保險者準用之

第二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本法施

行前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保險者準用之

第二條之二 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二條之十二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五條之規定其在經營保險之兩合公司將其保險契約移轉於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又或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時準用之但保險契約移轉之決議須遵照舊商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之

第二條之三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三條之三及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在經營保險之兩合公司變更其組織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之

第三條 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設立之保險公司所有執行業務之今員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準用

之

商法

三

第二四條 保險公司執行業務之會員或董事違背第四百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所定罰金準用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二五條 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在日本設立分公司或代理處經營保險事業者其規程以勅令定之

附 則 (明治四十五年法律第十八號)

第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其以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不得妨害

第三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立之公司對於應以命令規定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所列文件之事項如未經核准須於本法施行後六個

月內申請核准

前項核准對於現在運用之財產以不變更運用方法為限得毋庸
申請核准

第四條 公司於本法施行前有合併之決議者關於其合併得仍依
從前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設立之公司不適用第三十八條之二三規定

第六條 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七十三號附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

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互保公

司準用之

第七條 在本法施行前如有應適用從前罰則之行為者本法施行

之後亦適用該罰則

第八條 關於法院在本法施行前所受理清算人之選任或解任之

日本保險業法

事件仍依從前之規定

(依大正元年第五十六號勅令自大正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昭和二年四月十八日法律第五十號公布修正保險業法條文
如左

第九條中「文件之規定」改為「文件規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保險公司如違背主管官所命令或第五條所列文件所規定之特為重要事項時主管官所得命改選董事或停止營業及取消特許

第十三條之四 非保險公司不得於其商號或名稱中用足以標明經營保險事業者之文字

第二十條改為第十九條之二

第二條 公司經議決減少資本時須有關於此項變更章程經核准

三日起三星期內將所應減少之金額減少之方法及貸借對照表
公告之

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
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時準用之

第二十條之三第三項中則不得移轉保險契約之十加又依第二
十條三六之規定以訂定變更第七條第七款之事項時其聲明異
議之投保人對於其保險契約如所應被變更該條款之事項者
超過應被變更該條款事項之投保人總數十分之一時或其保
款額超過所應被變更該條款事項之投保人三保款總額十分
之一時亦同

第二十條之六中減少將來之保費之下加或變更其保險契約所
定第七條第七款之事項

第二十條之七第一項但書修改如左

但支出維持公司所必要之費用時或為保全財產及其他特別之必要經主管官所核准而處分財產者不在此限

該條再加一項如左

依前條之規定有變更第七條第七款之事項時其執行變更之公司亦與第一項同但清還保險契約所發生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十二中該異議者係在投保人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其係數係在係數總額十分之一以下改為其數及其係數不超過第

二十條之三第三項所定之比例

第五條之二 經營人壽保險公司當其合併時得以合併契約定明

變更保險契約所訂定之第七條第七款之事項

依前項之規定有變更第七條第七款之事項時其執行變更之

公司準用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條之七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中刪除第七十四條字樣

第二十三條中該聲明異議者係在投票人總數十分之一以下且

其條款係在條款總數十分之一以下改為其數及條款不超過第

二十條之三第三項所規定之比例

第三十四條中董事改為互係公司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中商法第七十六條及改為第二十二條之二及商法

第七十六條

第九十一條中營業稅改為營業收益稅

第九十四條中農商務部長改為主管局長

第九十七條中千元以下改為五千元以下

第九十七條之二 違背第十三條三四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

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第九款半第二十二條之下加或第二十二條之二又以第

七款改為第八款以下順推而於第六款之後則加左列一款

七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而減少資本時

第一百五條第一項中「主管官所之命令」改為「本法及主管官所之命

令或第五條所列文件內所定特為重要之事項」

第一百八條中「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改為「及第七十三

條第二項」

第一百十二條中「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改為「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第

二十二條之二」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時如非保險公司而於其商號或名稱中用可以標明為保險事業者之文字者須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變更其商號或名稱

第九十七條之二之規定在前項之期限內對於前項所列者不適用之



日本修正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發起人之核准及事業之特許

第三章 財產之運用

第四章 關於事業之報告及呈報

第五章 支付豫備金及準備金

第六章 保險契約之移轉

第七章 任意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第八章 清算人

第九章 罰則

第十章 附則

附則



日本保險業法施行細則

大正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令第二十九号

修正

大正六年第一九號
勅令第六號
一五年第一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保險業法並本則之規定呈遞商工部表之申請書須附

具理由書

凡申請核准事項如須經大會或大會代行機關決議者則申請書

內應附具決議錄

第二條 保險公司之商工部表或表稱上所應標明之保險種類以其主

要日的事之種類即可

第三條 商工部表對於保險公司所發之命令或通知如其書狀無

從送達時應於官報將其事由及命令或通知之要領公告之自公

若之日起經過三十日則在該末日視為已發更命令或已通知者

第四條 依保險業法或本則之規定應呈送商工部之文件如由
別事由不用日本文字者須附呈譯文

第五條 依保險業法或本則之規定應呈送商工部之文件內如有
以外國貨幣表示價格時須附記按日本貨幣折算之金額及其折
算所用之標準

第六條 保險公司須將保單及保費名額書被保人報告書等鋼樣及
為勸導加入保險契約之其他廣告之目的所印成之印刷物各具
一份送呈送商工部

第七條 保單須記載保險約章之全文或附以記載該約章全文之
書狀

第八條 人壽保險公司對於保險業法第七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
定關於之範圍須將所應交之保費之金額及其標準或按照第七

號格式將其金額據單表記載於保險單或另紙載明附於保單

得藉依照前項之規定時得以其金額之計算方法代之

凡人壽保險公司對於約定免除將來應繳之保費而變更保款金額保險種類或保期及約定免行清繳保費之保單以代支付發還金或紅利或增加保款金額又約定以保險單抵借現款等均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四條之二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如有繳存時須將繳存收據呈送商工部

前項之繳存收據由商工部發給保管三應將保管証給與公司

保險公司如欲領還繳存物全部時須於發還繳存收據時請書附繳保管証如欲領還其一部時則於保管証之外須附具書狀叙明其金額或物件之名稱及數量有價証券之種類票面價格數量及

號碼如為記名式之証券則其姓名或名稱

前三項之規定於變更繳存物時準用之

第十條 第一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五十

一條之規定於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前設立之保險公司及
執行其業務之會員董事監理人經理及清算人準用之

第二章 發起之核准及事業之特許

第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發起人須申請發起之核准

前項之申請書除保險業法第五條所規定文件之外並須附具發

起計畫書

發起計畫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股東或會員或基金贖出人勸募之有無及勸募之方法與其

範圍

二 各發起人應認股款或互保公司各發起人應認訂契約之被保人或各種保險件之數及保款金額

三 開始事業後關於勸募投保人豫定計畫之概要及開業後三年間之收支預算

第三條 保險業法第五條第二號之文件須規定左列事項

一 經營事業之地域被保人或保險目的之範圍及保險種類之細別

二 關於分公司或分事務所辦事處及代理處之權限事項

三 保款金額及保險期限之限制

四 關於被保人及保險目的之選擇暨訂立保險契約之手續事項

五 關於保費之收受保款之支付保費之退還及其他發還金之

事項

- 六 投保志願書保單之格式及附屬於保單各項文件之格式
 - 七 關於再保險之授受事項
 - 八 關於保險契約之特約事項
 - 九 對於保險契約分派紅利或贏餘之事項
 - 十 對於保單抵借現款事項
 - 十一 關於為免除繳付保費而減少保款金額或變更保險種類及保險期限之事項
 - 十二 關於檢查危險之所及保險目的各事項
- 第三條 保險業法第五條第五款之文件在第十六條之範圍內應
- 規定左列事項
- 一 所有財產之種類及其限制

二 存款之種類及其限制

三 關於担保存款則其担保物件之種類及限制

四 信託財產之種類及其限制並信託之期限

人壽保險公司須分別責任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以外之財產而規定前項之事項

第五條 發起人非經核准發起不得招募股東會員或基金驗出人

第六條 保險事業之特許須由總董事及總監察人申請之

前項申請書除保險業法第五條所規定文件之外須附具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規定之文件或保險事業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所規定之文件

第三章

財產之運用

若其係保險公司運用財產除購買國債證券及以國債證券為抵押之存款外對於左列各款不得逾財產除未繳之股款或基金五分之二

分之二

- 一 對於公共團體之無担保存款
- 二 不屬抵押之無担保存款
- 三 對於同一人之存款或以存摺或以對於同一人之債權為無担保之存款
- 四 購買同一公司之股票或債票又或以是為担保之存款
- 五 購買同一公共團體之債票或以是為担保之存款
- 六 購買同一物件或以是為担保之存款
- 七 不動產之所有
- 八 對於同一信託公司之信託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八款或三款及第五款之方法所運用之金額應通盤計算之

且保證如係對於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不得視為担保

第七條 因公司財產價額之變動及其他非出於公司意思之事由而違反前條之限制者無須更改但變更運用方法時則須遵以前條限制

第四章 關於事業之報告及呈報

第六條 事業之報告書須以第一号格式作成之由董事及監察人署名或記名蓋章

第九條 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之價^及速^及基^及金^及利息之支付準備金及分派股利或贏餘等決議書須以第二号

第五章 格式作成

第二十條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未收保費內不得將第二年年業年度應收之保費加入

第二十一條 保險公司須依第二十二條格式每月作成事業狀況報告書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送商工部

第二十二條 保險公司須依每月末日總數底簿之錄款作成貸方借方對照表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送商工部

第五章 交付豫備金及準備金

第二十三條 保險公司須於事業年度終了時積存左列之金額作為交付豫備金

- 一 凡所應交付之保費暨發還金額或根據保險契約之紅利有尚未交付者則其金額

二 認為因既發生之事由有應支付之保款暨發還金或根據保
險契約之紅利者則應所支付之數同等金額

三 關於保款暨發還金或保險契約所定之紅利而關聯在訴訟
中者則其金額

凡將積蓄保險契約加以再保險時所積存之支付預備金準用第
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人壽保險公司將其人壽保險契約加以再保險時其積
存責任準備金

第三十一條 對於人壽保險契約或其再保險契約之責任準備金須分
別保費積存金及未到期保費但不能區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前條保費積存金不得在依純保費或所計算之類以下但
人壽保險契約如未經過立約後五年且在繳付保費期限內者其

保費積存金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損害保險契約之責任準備金須由事業年度所收入之保費扣除支付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承保人之保費內扣除下列各項之餘額充之應扣除者為在該年度收有保費所訂契約應付之保費及保費以外因保險契約所應付之金額(扣除得自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承保人之保費及保費以外因保險契約所應得之金額)又扣除為該保險契約所應積存之支付預備金(扣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毋庸積存之支付預備金)及扣除該年度之營業費等

第六條 關於積蓄保險契約如約定不發生危險時應將保費全部或一部退還者則須由該事業年度收入之保費中將應充作退還之部分先行扣除而其餘額仍照前條之計算

責任準備金不得在預備退還儲金及以前條計算所生之餘額二者之提款以下

第九條 依前二條規定所計算之責任準備金額及按公司所定方法計算之金額其間如有差異時則公司積存之數應與較多之金額相等

第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之再保險契約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依照法令規定作成貸借對照表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保險公司如將積蓄保險契約再加保險時則以何種有准許經營保險事業之承保人為限該再保險之部分毋庸積存責任準備金

關於前項承保人以外之承保人再加保險而經商工部核准

10

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壹條 保險公司如在保險契約訂明分派確定之金額者須積存準備金其訂明分派紅利者亦同

第貳條 關於保險契約之準備金及未收保費等計算所用統計表計算書及其他計算之基礎方法次序所必要之材料須保存三年

第六章 保險契約之移轉

第壹條 保險契約移轉之法議須由雙方公司聯名簽押從速申請核准

前項之核准申請書須附具左列文件

- 一 保險契約移轉契約書
- 二 各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 三 所移轉之保險契約種類金額件數投保人數及各地方統

計表

四 所抄移轉之諸險契約之責任準備金及其金額計算之次序
和法各文件

五 所抄移轉之財產總類並記載各種財產數目及位類各文件
六 記載各公司保險契約之件數金額投保人數並各種保險契約之件數金額投保人數及責任準備金額各文件

七 記載對於投保人公告方法之文件

遇有減少保款之必要時除前項文件外須附具載明其事由減少之方法減少之數目及責任準備金所因而減少之類並減輕將來保費方法各文件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之文件應以保險契約移轉決議之日為基準而作成之

推定第一項核准後不得向保險業法第二十條之三之公告

第五條

凡申請保險契約移轉之核准須於保險業法第二十條之

三所規定聲明異議期滿後一了月內由雙方公司連名為之

異議之文件內應記載聲明異議者之有無如有之則將其姓名或

名稱住址及異議款金額列入並附具書狀證明不違背保險業法

第二十條之三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移轉保險契約之公司對於所移轉保險契約從來所用之

事業計劃書普通保險約章及關於保費^暨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

礎各文件自經前條核准之日起視為已由受移轉之公司承愛

承受保險契約移轉之公司限於所承愛移轉^轉之財產得按照受移

轉之公司財產運用方法書運用之

日承受財產之移轉即違反第十六條所定之限制亦無須更改

如變更財產之運用方法時應遵照第十六條之限制及公司財產運用方法書之意旨

第三八條 如經第三十六條之核准時承受保險契約移轉之公司應將該緣由於一了月內通知被移轉保險契約之投保人

第三九條 保險業法第二十條之八所規定之公告應按以保險業法第二十條之三所規定公告方法從速公告之

第七章 任意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第四十條 任意解散之法議其核准申請書內應附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關於保險契約之整理案

第四十一條 合併之法議應由双方公司連名申請核准前項之核准申請書除合併契約書各公司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外並應附具各公司股份人人数及其保款金額之各地方統計表暨關於載有按

保人公告方法之文件以及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各章程

第四條 照保險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業經公告而中止合併者各公司應按照上項公告方法仍將該緣由從速公告

第五條 兩合公司組織變更之決議其核准聲請書內應附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組織變更後之股份公司章程保款金額投保人數及各地方統計表暨關於載有投保人公告方法之文件前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組織變更時準用之

第八章 清算人

第四條 依商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六及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保險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請求選任清算人應於聲請書內附具證明確係利害關係人之書狀

第五條 依保險業法第十三條之二第四項之規定股東或會員請求將清算人解任應於申請書內附具書狀證明確係在資本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會員

關於為前項請求之會員如章程定有其他標準者應附具書狀證明確係合於該標準

第六條 依保險業法第十三條之三所規定之報酬類商工部認為有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七條 保險公司之清算人應將每月清算之狀況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商工部但關於重要之事項應隨時立即呈報

第八條 保險公司之清算人依商法第九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七條或二百三十條之規定如在大會得有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或決算報告書之承認時應從速呈送商工部

第九條 保險公司之清算人如有選任依商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規定之保人時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從速呈報商工部

第九章 罰則

第十條 保險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有左列行為者處以百元以下罰金

一 不照第八條之規定將所應記載之事項記載於保單或記載不實或不將所記載之書狀附於保單或將記載不實之書狀附於保單

二 違背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或清算人有左列行為者處以罰金

一 違背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所規定商工翻長
臣認許之方法而為公告

二 不照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方法而另以他方
法公告

三 違背第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
八條之規定不呈報或不呈送文件

第十章 附則

第壹條 本則自明治四十五年法律第十八號施行之日施行

第貳條 本則之規定自本則施行日起其以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

之但並不妨害依從前規定所生之効力

第參條 保險公司依明治四十五年法律第十八號附則第三條第

一項之規定應對於保險業法第五條第五號之文件所定事項業

經核准者應從速將核准當時之財產運用現收呈報農商部查核
從速將核准當時之財產運用現收呈報農商部查核
以

第五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則施行後限於六月內對於第八條第三項所規定之

事項得仍適用從前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本則施行時所有現在運用之公司財產雖違背第十六條
之規定亦無須更改但於本法施行後變更其運用方法者須遵照

第十六條限制之旨趣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於違背前項規定時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合于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事項以本

則施行時既開始之事業年度為限得仍適用從前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則施行時凡保險公司尚未經核准經營保險事業之承

保人^所訂定再保險如欲於本則施行後仍向該保人繼續再保險時限于本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照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申請核准者在確定處分以前此種再保險視為已得有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核准者

附則(大正十五年商工^部令第一号)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屬於現時的

關於保險業法第五條第二款之文件在本令施行之時凡已定保險種類之契約^其所有保費積存金之計算得不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又當本令施行之時凡新保險種類正在申請核准變更保險業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文件訂立契約者其保費積存金之計算亦同

